

除书本费外,还需缴纳“自愿助学捐助费”

德州五中新生被“捐”六千元

又是6000元!8月30日下午,家住德州市德城区铁西大道的赵女士咬了咬牙,在“自愿助学捐助协议书”上签了字,交给学校6000元后,才拿到校方盖章签字的“德州五中七年级新生入学通知书”。6年前,为让女儿初中能够分到德州五中上学,她交了6000元借读费让女儿上德州市实验小学。而如今却要向德州五中缴纳6000元才能上中学。

家长>>

录取后仍要交六千元“助学金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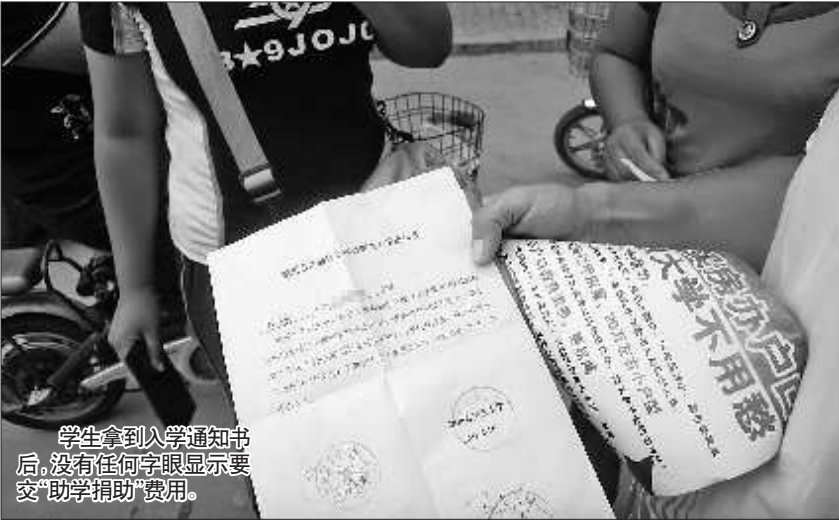
8月30日下午,赵女士约记者在德州五中门口见面,一见面赵女士就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“女儿贝贝(化名)当年上小学时,为了毕业后能顺利进入五中继续学习,我便让她在实验小学借读。”赵女士说,当年很多亲戚朋友交钱进入实验小学后,毕业分到五中,除了书本作业费以外,也没有再交所谓的借读费。

跟赵女士同来的,还有带着11岁女儿来报名的李女士。“我同事的孩子去年从实验小学毕业后,被分到了五中,除书本费外,也没有缴纳自愿助学捐助费用。”李女士说。8月29日,她到实验小学拿

到女儿的入学通知书,女儿蕾蕾(化名)被分到德州市第五中学,按通知书上的内容来看,女儿只需要带足书费作业本费共计235元就可到校报到。

在德州市德城区七年级新生入学通知书上,记者看到上面写着,按照毕业学校人数和家庭住址,贝贝被分到德州市第五中学,要求8月29-30日到校报到,带足书费作业本费共计235元等内容。但在入学通知书中,却只字未提自愿助学捐助费用的事情。

“我们哪里是自愿捐助啊?只是为了孩子上这个学校才交这个钱的!”赵女士说,为了照顾孩子,她都辞去了工作。



学生拿到入学通知书后,没有任何字眼显示要交“助学捐助”费用。

学校>>

缴纳“自愿助学金”不开收据

30日下午,记者跟随李女士到五中报到,在学校的户口鉴定处,工作人员看了看李女士的户口簿后说,虽然有人学通知书,但还是需要缴纳自愿助学捐助费用。

“从实验小学毕业的,为什么去年不用交六千元的助学金,而今年却又要交呢?”不少家长质疑。“这是新政策,今年三区(指德城区、德州经济开发区、运河经济开发区)自己管了。对于新政策,我们也不是很了解。”报到处老师说道。

随后,李女士缴纳了6000元钱,从报到处的老师

手中拿到一张表格,表格上写着“自愿助学捐助协议书”,内容为自愿捐赠给学校一定的费用(费用处空出)。她们在经办人处签上名字后,报到处的工作人员就将表格收了起来。随后,在蕾蕾的报到证上签名并盖上了户口已鉴定的公章,却没有给李女士开出任何收费单据。“你可以去那边交学杂费了。”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,李女士在入学报到处缴纳了学杂费后,才顺利办完了入学手续。在德州五中门口,记者遇到的类似情况还有很多。

为什么收取了6000元的助学捐助费,却连一张收据都不开?到底有多少孩子需要交这笔费用?这些钱学校收取之后,都用在哪里?对此,记者联系了德州市第五中学的韩校长,但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随后,记者联系到德州市第五中学团委孟书记。他解释说,属于五中学区的新生入学,除了书费和作业本费,是不需要另外缴纳任何费用的,如果不是这个学区却要到这里就读的,是需要交一定费用的,当记者追问这属于什么费、是不是变相的借读费时,他表示具体情况不清楚。

教育部门>>

学生就近入学不收费

德城区教育局办公室的康主任说,目前,德城区按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,不存在跨学区上学收费的问题。

记者了解到,根据相关规定,任何形式的借读费或变相收取借读费,都是不被允许的。对这一事件,本报记者将继续关注,如果您是要拿“高价”就读的学生或家长,欢迎提供线索。

文/片 本报记者

●相关报道

中途转学,捐资助学费不退

2011年4月12日,德州市民刘女士致电本报2600000热线称,孩子入学时,一次性交齐三年借读费共6000元,如今,孩子上学不满一年要转学,德州五中却拒绝退回剩余两年的借读费,并称,6000元钱属于捐资助学项目,已全部交往财政局,无法退还。

德城区教育局称,捐资助学款入学校的账,归学校自己支配,教育局不会对其监管或审批,也不用交到财政局。如果是大额捐款,教育局会进行监管。(本报2011年4月14日曾报道)